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

2010年3月8日，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代表公司股份7,8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林平涛先生主持，与会股东审议了有关议案，并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进行了投票表决，所有议案均以全部同意票通过，现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决议的议案》

2、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面值人民币1元；

2.2 发行数量：2,600万股；

2.3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4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2.5 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6 募集资金用途

2.61 年产2万吨鸡精、鸡粉生产基地建设，该项目总投资人民币17,837.20万元；

2.6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该项目总投资人民币3,278.40万元；

2.63 市场网络建设，该项目总投资人民币2,771.90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轻重缓急程度按以上顺序排列，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23,887.50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所筹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所需，多余部分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7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由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2.8 决议的有效期：自该决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2.9 对董事会的授权：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

2.91 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2.92 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主管部门的要求、市场情况和公司情况，与有关机构协商确定股票发行时间、数量、价格等事项；

2.93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作、签署所有必须的法律文件；

2.94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负责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和工商登记变更及其他的相关手续。

3、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议案》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在募集资金划入公司专项存储账户时生效。

4、审议通过《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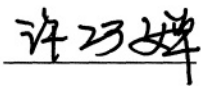
《公司章程》（草案）将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划入公司帐户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董事签字:

林平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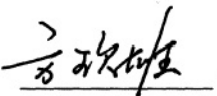
林长浩 

许巧婵 


李青广 

林长春 

陈鸿鑫 

方钦雄 

王俊亮 

卫祥云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股东盖章或签名:

林平涛: 林平涛

许巧婵: 许巧婵

林长春: 林长春

林长浩: 林长浩

林长青: 林长青

陈泳洪: 陈泳洪

陆 擎: 陆擎

普宁市创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林泳斌


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林泳斌
